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葦龍  
電話：06-2991111轉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i02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418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18386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嗣經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所生之請求權行使期限為5年，其請求返還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而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5年之數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 二、有關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計算疑義部分，經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並未就涉及俸給事項之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及時效予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次查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101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90號書函略以，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另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2月26日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在授益行政處分之



電文時錄

撤銷，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是以，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2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

三、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其「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部分，依法務部上開101年10月23日書函略以，溢發專業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尚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5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5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

四、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296681號函所稱，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僅得追繳未逾5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部分，以俸給之給與依前開法務部意見，係屬「授益行政處分」，須先行撤銷原行政處分後始得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與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之給付（未涉授益處分之作成與撤銷）尚有不同，兩者溢發之處理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併予澄清。

8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